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600681

投诉人： Jelly Belly Candy Company
被投诉人： 王淑香
争议域名： “jellybelly.cn”
注册服务机构： “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16 年 4 月 7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6 年 4 月 7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2016 年 4 月 8 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争议域名系通过该注册商注册，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16 年 4 月 11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答辩书。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当事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尽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赵云先生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6 年 5 月 11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2. 事实背景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Jelly Belly Candy Company，为一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地址为 One Jelly Belly Lane, Fairfield, CA 945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礼德齐伯礼律师行的 Steven Birt。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王淑香。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4 月 7 日通过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jellybelly.cn。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相似程度足以混淆

争议域名完全复制了投诉人的“Jelly Belly”商标。争议域名之中有额外字母“cn”，字母“cn”代表地域“中国”的简称，所以字母“cn”表达的意思就是有关网页与中国有关。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该等商标及该等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特别是，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域名“jellybelly.com”唯一不同之处为争议域名包括中国顶级域名“.cn”。这种使用不同的国家顶级域名显然不足以从投诉人的域名区别争议域名。

投诉人投资大笔金钱发展其业务及推销 Jelly Belly Beans 产品。投诉人已于世界各地（包括在中国）注册其该等商标，而且透过该等域名及相关网站在互联网占有重要地位。由于广泛的销售，推广及营销结果，投诉人已在和中国和世界各地就其该等商标和该等域名建立并取得显著的声誉。如果被投诉人或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包含“JELLY BELLY”的争议域名，将会使公众人士及互联网使用者混淆，以为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用于其中国业务及/或争议域名的拥有人与投诉人有所关联。

ii. 被投诉人对于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关联，既非投诉人的特许权持有人，亦非获投诉人授权使用“Jelly Belly”商标或任何其他类似商标作域名或其他用途。截至本投诉日期止，争议域名从未于任何公众可存取的网页中使用。如果争议域名现于公众可存取的网页之中使用，使用争议域名一事即属假冒货品/服务源自投诉人或与投诉人有所关联或以某种方式与投诉人有关联，并且表示该货品/服务由投诉人提供或经投诉人批准/或认可。这将会使公众人士混淆，以为所提供的货品/服务在某程度上与投诉人有所关联。可合理地预见的后果是，这将会损害投诉人在其该等商标及该等域名的有价值商誉。

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投诉人律师行“礼德齐伯礼律师行”就争议域名发出要求函。当时，Whois 查册显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是“赵兴明”（先前的注册人）及先前的注册人的联络电邮地址是 baietan@163.com。因此，要求函是发送至先前的注册人的电邮地址

baietan@163.com。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对于争议域名进行的 Whois 查册结果显示“赵兴明”是注册人，而baietan@163.com 是注册人的联络电邮地址。

虽然争议域名的注册人记录随后改为“王淑香”，即本投诉的被投诉人，被投诉人的联络电邮地址仍然是baietan@163.com，这与先前的注册人的联络电邮地址相同。由于被投诉人及先前的注册人均使用相同联络电邮地址，他们显然是有关的。

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即是要求函发送的同一天，礼德齐伯礼律师行收到从电子邮件地址baietan@163.com发送的回复。发送者自称为“Zhou”（这是前注册人的姓的英文译音）。在回复中，Zhou 表示，争议域名可以美元\$2890 的“低价”转移给投诉人。随后曾与 Zhao 进行电邮通信。由于该等通信以“Without Prejudice”（不得损害权益）方式作出，该等通信不应该于本投诉中披露。无论如何，协议尚未达成，而且投诉人并没有购买争议域名。先前的注册人的联络电邮地址及发出回复的电邮地址均为baietan@163.com。这跟被投诉人的联络电邮地址相同。显然，他们全部都是有关的。

因此，争议域名并无被合法使用，被投诉人并无意就真诚地提供货品和服务使用争议域名。相反，被投诉人和/或其他关联方是为出售并获得不公平盈利的目的而注册争议域名。应特别注意 Zhao(显然是和被投诉人有关联)提出出售争议域名。就糖果及“Jelly Beans”糖果产品而言，投诉人的该等商标驰名世界各地。该等商标已经于中国于不同类别注册，而中国是被投诉人作为住的地方。被投诉人清楚知道，争议域名正侵犯投诉人的权利。

iii. 争议域名已经注册，现正被不真诚地使用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属于投诉人的“Jelly Belly”及作出要约以 2890 美元将争议域名转让至投诉人，单凭这一事实本身即构成不真诚注册。这证明被投诉人尝试借将争议域名要约出售予投诉人或第三方而不公正地从投诉人该等商标的声誉中获得利益，如果此事发生，就争议域名的来源、赞助关系、关联性 or 认可性及根据争议域名可存取的网页而言，就会产生与投诉人的该等商标混淆的可能性。

同时应该特别注意其中，看来与被投诉人有关的 Zhao 要约出售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及/或相关方显然在知道投诉人的该等商标存在下选择将争议域名注册，而且清楚的是，将争议域名注册的主要目的是将域名注册出售、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予身为该等商标的拥有人的投诉人或以有值代价将域名注册出售、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予竞争者。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是一家在美国注册成立的糖果产品供应商，其最为成功的产品是“Jelly Belly”糖豆。其“Jelly Belly”商标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获得注册；该商标早于1997年4月7日就在中国成功获得商标注册。该商标目前处于注册有效期内。由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Jelly Belly”商标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案争议域名<jellybelly.cn>是以“.cn”作为后缀，属于国别顶级域名，没有任何区别作用。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jellybelly”，毫无疑问，该主要识别部分“jellybelly”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注册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两个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的“Jelly Belly”商标早于 1997 年 4 月 7 日就已经在中国获得注册，该注册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14 年 4 月 7 日。该商标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已经获得商标注册。投诉人以“Jelly Belly”为品牌的产品于 1976 年推出市场，现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众多国家和地区都有出售。投诉人投入大量资金和精力宣传和推广其“Jelly Belly”品牌糖豆，取得巨大成功。就“Jelly Belly”糖豆一项产品而言，投诉人的全球净销售额在 2014 年达到 164558550 美元。在中国，自 1995 年开始，投诉人同样投入大量资源宣传和推广其产品，2014 年的推销金额为 20210 美元，该产品在中国该年度的净销售额为大约 1160000 美元。

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市场运作，“Jelly Belly”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为广大消费者所熟识，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商誉。基于投诉人本身建立的声誉，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Jelly Belly”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就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曾发电邮至争议域名登记的联络电邮地址（baietan@163.com），得到的回复则是以 2890 美元出售该争议域名。之后的电邮联系，都是通过该登记的电邮地址。该行为，一方面佐证了之前有关被投诉人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事实，而更重要的是，已经构成解决办法所列的典型的恶意情形之一，即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5.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jellybelly.cn>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赵云

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